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王大兵：

本院审理(2026)粤0783民初844号梁素娟与王大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844号民事判决书：

一、被告王大兵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9805元、利息4019.48元及后续利息(以尚欠货款为基数，从2025年6月19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3倍计算)给原告梁素娟；二、驳回原告梁素娟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91.80元(原告梁素娟已预交)，由原告梁素娟负担22.80元，被告王大兵负担169元。原告梁素娟预交的受理费169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王大兵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169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交费通知的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